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4 年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移动式 DR 及数字乳腺 X 射线摄影系统）（重 3）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555-KWZB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1 分标：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移动 DR）.....	8
2 分标：数字乳腺 X 射线摄影系统.....	1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1
一、评标方法.....	52
二、评标程序.....	53
三、评标标准.....	56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4 年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移动式 DR 及数字乳腺 X 射线摄影系统) (重 3) (GXZC2026-G1-000555-KWZB) 的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4 年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移动式 DR 及数字乳腺 X 射线摄影系统) (重 3)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0555-KWZB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4 年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移动式 DR 及数字乳腺 X 射线摄影系统) (重 3)

预算金额: 310 万(1 分标: 200 万元; 2 分标: 11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分标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1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移动式 DR	2 台	一、基本要求 功能要求: 该设备主要用于床旁 X 线摄影, 可进行全胸、全腹、四肢、脊柱等各部位数字化 X 线摄影, 要求定位方便快捷、灵活准确。摄影资料可以即刻显示, 并可以储存在大容量硬盘里, 可以连接 PACS 网络或者直接打印图像.....
2	数字乳腺 X 射线摄影系统	1 套	一、技术参数要求 1 功能需求 1.1 用于人体乳腺数字平板 X 射线摄影诊断系统, C 形臂可实现电动摆位.....

合同履行期限:

1 分标: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分标: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分标、2 分标：

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人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须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种类和范围至少包含生产、销售）；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经销商的须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种类和范围至少包含销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11:59；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 分标：20000.00 元；2 分标：10000.00 元。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xggzy.gxzf.gov.cn）。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采购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channel=dt>；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8、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刘庆； 联系电话：0771-2821935

联系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 2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路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 D 区五层

联系人：郑雄、钟文；联系方式：0771-2023821（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雄、钟文

电话：0771-2023821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专业定制除外），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重要参数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作为评分内容；“▲”及“●”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负偏离或不响应。证明材料指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L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无标识则表示为一般技术参数要求，重要参数要求和一般技术参数要求如响应为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被否决。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

7. 本项目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移动 DR）2 台必须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 分标：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移动 DR）

一、采购需求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与单位	技术要求
1	数字化 X 射线摄影系统（移动 DR）	2 台	<p>一、基本要求</p> <p>功能要求：该设备主要用于床旁 X 线摄影，可进行全胸、全腹、四肢、脊柱等各部位数字化 X 线摄影，要求定位方便快捷、灵活准确。摄影资料可以即刻显示，并可以储存在大容量硬盘里，可以连接 PACS 网络或者直接打印图像。</p> <p>二、技术参数要求</p> <p>1. 移动机架</p> <p>1.1 机头组件绕立柱旋转角度：$\geq \pm 310^\circ$。</p> <p>1.2 球管焦点距地最小距离：$\leq 680\text{mm}$。</p> <p>1.3 球管中心距立柱边沿伸缩行程：$\geq 550\text{mm}$。</p> <p>▲1.4 球管中心距立柱最大距离：$\geq 1030\text{mm}$。</p> <p>1.5 球管沿 X-Z 平面旋转角度：$\geq \pm 180^\circ$</p> <p>1.6 机架结构：可伸缩双节升降立柱。</p> <p>●1.7 机身最大宽度：$\leq 550\text{mm}$。</p> <p>1.8 立柱顶端距地最小距离：$\leq 1295\text{mm}$。</p> <p>1.9 一键解锁：机头把手一键电磁解锁，实现 X 线管的升降、旋转及伸缩的全方位运动。</p> <p>1.10 通过机头端按钮，可以控制整机前进、后退、旋转等运动。</p> <p>1.11 充电（电源）线缆：自动回收。</p> <p>●1.12 机身运动控制：电动助力。</p> <p>●1.13 爬坡能力：$\geq 12^\circ$。</p> <p>1.14 安全防撞系统：具备。</p> <p>▲1.15 驱动马达：2 组。</p> <p>2. 蓄电池系统</p> <p>▲2.1 供电模式：内置锂离子聚合物蓄电池及 220V 墙电。</p> <p>2.2 内置蓄电池续航能力：支持不少于 1000 次曝光或 80km 驱动行程。</p> <p>2.3 蓄电池完全充满电时间：≤ 4 小时。</p>

		<p>3. X射线管组件</p> <p>●3.1 管电压范围：≥40-150kV。</p> <p>▲3.2 大小焦点尺寸：≤0.6/1.2mm。</p> <p>▲3.3 阳极热容量：≥300kHU。</p> <p>4. 高压发生器</p> <p>4.1 输入电源规格：220V。</p> <p>4.2 最大输出功率：≥32kW。</p> <p>▲4.3 标称输出功率：≥32kW。</p> <p>4.4 逆变频率：≥250kHz。</p> <p>4.5 摄影管电压范围：≥40-150kV。</p> <p>4.6 摄影管电流范围：≥10-630mA。</p> <p>4.7 曝光加载时间：≥1ms-10000ms。</p> <p>▲4.8 电流时间积：≥0.1-320mAs。</p> <p>4.9 自动 APR 联动功能：具备。</p> <p>4.10 系统集成：曝光参数与图像采集系统集成。</p> <p>●4.11 曝光延时 15 秒。</p> <p>4.12 具备延时曝光方式。</p> <p>5. 平板探测器</p> <p>5.1 材质：非晶硅整板。</p> <p>5.2 闪烁体材料：碘化铯。</p> <p>▲5.3 探测器尺寸：≥14 英寸×17 英寸，防尘防水等级≥IP54； 11 英寸×14 英寸，防尘防水等级≥IP54；便携式无线平板探测器各一块。</p> <p>5.4 采集矩阵：≥2800x3408。</p> <p>5.5 像素尺寸：≤125 μm。</p> <p>5.6 空间分辨率：≥4.0lp/mm。</p> <p>5.7A/D 转换：≥16bit。</p> <p>5.8 数据传输：无线。</p> <p>5.9 供电模式：内置锂电池，无需借助任何工具更换电池，实时在线充电。</p> <p>5.10 探测器支持在机身片仓内自动联机充电，无需收到拔插磁吸头。</p> <p>6. 工作站</p> <p>6.1 屏幕尺寸：≥19 英寸。</p> <p>6.2 类型：彩色液晶显示屏，支持多点触碰操作方式。</p> <p>6.3 操作系统：Win10。</p>
--	--	--

		<p>6.4 处理器 (CPU) : $\geq i3$。</p> <p>6.5 内存: $\geq 8G$; 硬盘: \geq 固态 64G+机械 500G。</p> <p>6.6 图像采集功能: 自动从医院 HIS 系统或者 RIS 系统获取患者信息或者建立本地病历; 多体型选择、自动 APR 联动及自定义参数设置。</p> <p>6.7 图像处理功能: 自动窗宽窗位调整、ROI 窗宽窗位调节、灰阶变换, 单幅或者多幅图像并行显示; 图像缩放功能: 最适合图像, 放大、缩小、局部放大、实际大小; 图像翻转: 左右翻转、上下翻转、90° 翻转; 图像滤波: 降噪程度、骨骼层次、组织细节、对比度等; 标注功能: 文本标注、箭头等多种标注及删改; 图像测量: 直线测量、角度测量、矩形测量; 图像调整: 窗位增益、窗宽增益、灰度拉伸、负片反转、锐化、增强力度等; 其它功能: 图像移动、标注选择、图像裁剪等功能。</p> <p>6.8 图像管理功能: DICOM 功能及数据库管理: 系统支持标准的 DICOM3.0 功能, 可将数据传到其他的医学影像工作站; 多种胶片打印功能: 支持多种尺寸的胶片打印方式; 多介质存储功能: U 盘、移动硬盘等。</p> <p>6.9 病例管理功能: 可以存储、检索、查询病历, 还可以对病例进行删除、清理、浏览; 打印诊断报告功能: 系统内置诊断报告模板和知识库可输出图文一体化报告。</p> <p>6.10 远程联机维护功能: 系统软件升级及排障功能。</p> <p>7. 限束器</p> <p>7.1 最大照射野尺寸: $\geq 43*43$ (@SID65cm)。</p> <p>7.2 类型: 手动多页式, 具有光野及中心指示功能。</p> <p>7.3 亮度: 焦片距 100cm 时 ≥ 100 lux。</p> <p>7.4 自动关闭时间: $30 \pm 5s$。</p> <p>7.5 SID 测量尺: 具备。</p> <p>7.6 限束器旋转角度: $\geq \pm 90^\circ$</p> <p>8. 球管端控制面板</p> <p>9. 无线遥控器</p> <p>9.1 信号类型: 射频。</p> <p>9.2 信号传输距离: $\geq 10m$, 不受建筑物遮挡影响。</p> <p>9.3 运动控制: 可控制设备前进、后退及左右转向。</p> <p>10. 高级临床功能</p> <p>10.1 具备图像细节增强功能。</p> <p>▲10.2 设备具备故障远程在线诊断, 远程实时维护检修、数据云存储、远程医疗诊断功能。</p>
--	--	--

		<p>10.3 设备具备 X 线智能控制 DAP 系统。</p> <p>▲11. 平板探测器专用电池不少于 4 块。</p> <p>▲12. 专用 X 线防护用品 2 组套（包括铅衣、围裙、三角巾、方巾、围脖、帽子等≥0.5 铅当量）。移动式铅屏风 1 套。</p>
二、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包修期)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质保期原厂整机(包修期)(质保、包修范围包括主机、球管、探测器及附属设备，球管、探测器只换原装全新不修理) ≥5 年。全生命周期提供系统、工作站等软件升级服务，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 厂家或国家有更长质量保证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质保期（包修期）内，设备整体年累计故障停机时间不得超过 18 天（即开机率不低于 95%，按自然年 365 日计算）。</p> <p>（1）若单一年度内故障停机时间超过 18 天，就超出部分，供应商应按“超出天数:补偿天数=1:2”的比例，延长整机质保期。</p> <p>（2）若单一年度内故障停机时间累计达到或超过 36 天（即开机率≤90%），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在 60 日内更换同品牌型号或更高规格的全新设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使用单位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p> <p>3. 质保期(包修期)结束后，供应商对合同货物提供终身保修服务，且承诺相关配件及人工费用低于平均市场价格。</p> <p>4. 质保期（包修期）内，设备因产品质量问题，经供应商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在 60 日内更换同品牌型号或更高规格的全新设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使用单位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p> <p>5. 质保期内提供远程诊断、故障预警功能，软件升级不少于 1 次（含设备功能优化、兼容性升级、数据接口更新等），且需明确每次升级的具体功能模块。</p> <p>6. 质保期内，供应商承担质保范围内所有设备的维修及保养、备件更换、软件升级、安全检查、备件储备、人工（含差旅）、质量保证及远程服务的费用，不得向使用单位及采购人收取额外费用。</p>	
▲交付仪器生产日期	<p>为保证产品质量和技术先进性，本次招标所供仪器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产品，不得为库存积压、停产清库、促销处理或返修翻新产品。供应商应承诺交付的仪器设备，其生产日期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日期前的 6 个月。</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p> <p>2. 交货地点：使用单位的指定地点（包含分标所涉及全区县域医共体共 2 个使用单位，具体单位详见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六）本项目所</p>	

	涉区内县域医共体使用单位”)。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p>1. 送货上门，并负责安装调试。</p> <p>2. 质保期内，每年每季度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p> <p>3. 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p> <p>4. 中标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4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72 小时内解决，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5.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外，中标供应商提供维修密码及设备交付验收时配置的所有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并承担相应费用。</p> <p>6.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进行≥1 次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p> <p>7. 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硬件升级；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8.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如因采购人业务需要而接入采购人信息网络(含信息网、无线网、设备网、物联网、HIS、PACS 等系统), 中标供应商需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p> <p>9. 拟投入的人员：专业技术工程师及售后服务人员：负责向使用单位提供安装、调试、维护、故障排除、业务咨询、培训、售后等服务。</p> <p>10. 交钥匙工程：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质保期内，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供应商必须提供办理流程及方法。</p> <p>11. 投标人承诺响应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能够实际应用于临床。不能以需要</p>

	<p>硬件升级、软件升级、系统升级、另外收费等形式限制使用单位使用。</p>
<p>▲付款方式</p>	<p>本项目合同金额分三期支付：第一期（30%）、第二期（50%）：由甲方 1（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集中支付； 第三期（20%）：由甲方 2 各使用单位（详见附件）按对应设备金额单独支付。</p> <p>1. 第一期付款（合同金额 30%） 触发条件：乙方提交等额合法发票（抬头：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付款期限：甲方 1 在满足全部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2. 第二期付款（合同金额 50%） 触发条件：①乙方将全部设备运抵甲方 2，并经到货验收合格（甲方 2 出具《设备到货确认单》并提交甲方 1）；②乙方提交等额合法发票（抬头同第一期）。</p> <p>付款期限：甲方 1 在收到验收确认单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3. 第三期付款（合同金额 20%） 触发条件：①由验收小组出具通过最终验收的《设备最终验收单》；②乙方按各甲方 2 要求，提交对应抬头的等额合法发票。</p> <p>付款期限：甲方 2 收到《设备最终验收单》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甲方 1 监督付款进度。</p>
<p>▲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中标金额的 2%）。</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执行，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无条件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鼓励供应商使用广西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电子保函）。</p> <p>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基本户银行账号：2102108109264001189 基本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桃源支行</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设备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 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不可抗力除外），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向采购人进行等额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的，中标</p>

	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软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软件接口费用、质保期(包修期)内维护、保养、维修及设备软件更新升级的各种费用以及设备安装场地的改造、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p>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或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p> <p>1.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2.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在初步查验阶段交付给使用单位,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清晰标注生产日期,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货物生产日期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生产日期不符合要求视为交付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p> <p>4. 中标供应商在交货前,应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对交付验收文件材料进行汇总整理,编制文件清单,作为使用单位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p> <p>5. 初步查验:货物送达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后,使用单位应在2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查验,初步查验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设备到货确认单》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p> <p>6. 使用单位应当在货物达到最终验收状态(安装调试完成且可正常使用60日无质量问题)5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p>

	<p>7. 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由此所产生的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组织验收专家组对验收情况进行抽查，如在抽查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p> <p>8.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9. 具体履约验收程序详见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其他要求	
规范标准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和、行业、地方标准。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p>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p> <p>2. 供应商（或设备生产厂家）须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及调试。</p>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p> <p>2. 投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p>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含单项采购预算，如有）及最高限价（含单项最高限价，如有）的投标无效。
▲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

	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其它	<p>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管理组织架构、实施管理措施、实施流程及进度安排、设备配送方案、设备配送团队、安装方案、验收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p> <p>2. 拟投入技术人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投入计划，有技术人员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计划，拟派技术人员的经验介绍，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p> <p>3.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人数、课程内容及师资等）；</p> <p>4.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团队配置、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服务流程，应急预案，技术服务表单等）。</p>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本项目所涉区内县域医共体使用单位

序号	地市	县（市区）	医共体名称	牵头单位	使用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 （台）
1	桂林市	灵川县	灵川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灵川县人民医院	灵川县人民医院	1
2	贵港市	桂平市	桂平市人民医院医共体	桂平市人民医院	桂平市金田中心卫生院	1

2分标：数字乳腺X射线摄影系统

一、采购需求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与单位	技术要求

1	数字乳腺 X 射线摄影系统	<p>1 套</p> <p>一、技术参数要求</p> <p>1 功能需求</p> <p>1.1 用于人体乳腺数字平板 X 射线摄影诊断系统,C 形臂可实现电动摆位。</p> <p>2.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p> <p>2.1 高压发生装置。</p> <p>2.2 高压发生器与整机同一品牌。</p> <p>2.3 主机功率: $\geq 5\text{kW}$。</p> <p>2.4 输出电压: $\geq 20\sim 40\text{kV}$。</p> <p>2.5 最大 mAs: $\geq 600\text{ mAs}$。</p> <p>2.6 具备曝光自动控制功能。</p> <p>2.7 手动曝光可直接通过采集软件调节曝光参数, 无需单独曝光操作台。</p> <p>2.8 具有故障状态显示功能。</p> <p>3. X 射线管组件。</p> <p>3.1 大小焦点: $\leq 0.1/0.3\text{mm}$。</p> <p>3.2 焦点最大功率: $\geq 5\text{ KW}$。</p> <p>▲3.3 阳极热容量: $\geq 300\text{KHU}$。</p> <p>3.4 球管阳极旋转速度: 高速: $\geq 9500\text{ rpm}$。</p> <p>3.5 阳极靶角: $\leq 15^\circ$。</p> <p>▲3.6 阳极靶类型为钨靶。</p> <p>4 平板探测器</p> <p>●4.1 探测器材料: 非晶硅或非晶硒。</p> <p>4.2 探测器尺寸 $\geq 23\text{cm} \times 29\text{cm}$。</p> <p>●4.3 高分辨率采集矩阵 $\geq 3072 \times 3840$。</p> <p>●4.4 像素尺寸 $\leq 77\text{ 微米}$。</p> <p>4.5 采集灰阶度 $\geq 16\text{bits}$。</p> <p>●4.6 空间分辨率 $\geq 61\text{p/mm}$。</p> <p>4.7 滤线栅密度 $\geq 361\text{p/mm}$。</p> <p>4.8 滤线栅有效栅比 $\geq 5:1$。</p> <p>5. 摄影架系统</p> <p>5.1 机架结构: 开放式 C 型臂设计。</p> <p>5.2 垂直升降范围: $\geq 590\text{mm}$。</p> <p>5.3 SID: $\geq 600\text{mm}$。</p> <p>5.4 C 臂绕水平轴旋转角度: $\geq 300^\circ$。</p> <p>5.5 具备一键式摆位。</p>
---	---------------	--

		<p>5.6 C 臂等中心旋转、上下运动通过按键或脚闸控制。</p> <p>5.7 机架两边具有升降、旋转电动控制按钮。</p> <p>●5.8 具备感应式智能压迫功能。</p> <p>5.9 压迫板两套。</p> <p>5.10 压迫板可单独拆卸、更换。</p> <p>5.11 压迫板运动方式：智能压迫、手动调节。</p> <p>5.12 压迫板解压方式：自动解压、手动解压。</p> <p>5.13 压迫板支持紧急释放、自动释放。</p> <p>5.14 具备急停开关功能。</p> <p>6 图像采集工作站</p> <p>6.1 CPU 主频 ≥ 3.2 GHz。</p> <p>6.2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内存 ≥ 8GB。</p> <p>6.3 主机工作站操作台硬盘 ≥ 1TB。</p> <p>6.4 图像文件存储容量 ≥ 20000 幅。</p> <p>6.5 显示器尺寸 ≥ 23.8 英寸。</p> <p>6.6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p> <p>6.7 操作系统：Windows 系统。</p> <p>6.8 操作软件基本功能：基于 DICOM 标准的患者登记、患者管理、参数设置、患者检查、图像导入、图像显示、图像调整、数字化归档、胶片打印管理等。</p> <p>6.9 彩色摆位图，能够用于提示每个拍摄部位。</p> <p>6.10 图像基本后处理功能：图像整体缩放、图像移动、窗宽/窗位调整、图像局部放大、感兴趣区域缩放、图像反色、图像翻转/旋转、输入文本。</p> <p>6.11 图像显示支持多种布局。</p> <p>6.12 可在数字图像上显示各种曝光参数，如 kV/mAs/压迫力度/压迫厚度/剂量/(曝光)扫描时间等。</p> <p>6.13 具有乳腺假体植入物专用处理算法。</p> <p>6.14 控制方式：快捷功能操控盒、鼠标。</p> <p>6.15 支持与 PACS/RIS/HIS 系统的集成。</p> <p>6.16 支持动态实时患者信息检索与显示。</p> <p>6.17 支持患者、检查、序列、图像四级数据库信息管理。</p> <p>6.18 支持检查不同状态显示与排序。</p> <p>6.19 预定义拍摄参数与后期调整。</p> <p>6.20 支持灰度处理与调整。</p>
--	--	--

		<p>6.21 支持 DICOM 3.0，包括：DICOM Send，DICOM Print，DICOM Storagecommitment，DICOM Query/RetrieveDICOM Worklist/MPPS。</p> <p>7. 其他</p> <p>7.1 2D 穿刺套装。</p> <p>7.2 乳腺图像 AI 诊断系统。</p> <p>●7.3 实现三维断层摄影、三维断层融合合成二维功能，无需加装外置组件。</p> <p>8. 附属产品：空气消毒机 1 台、除湿机 1 台、防辐射用品儿童、成人各 1 套（铅当量不低于 0.5mmPb，含铅衣、铅帽、铅围裙、铅方巾、铅围脖）、铅衣挂架 1 副、铅衣柜（尺寸按用户要求配置）1 个、自动跟踪帘 1 套。</p> <p>▲9. 主机操作台、坐椅 1 套。</p> <p>▲10. 影像诊断工作站 1 套、一体化可升降桌椅 1 套、6M 医用专业显示屏 1 套（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设备参考品牌为 BARCO、艺卓、巨鲨、巨烽）。</p> <p>▲11. 与设备配套不间断电源（UPS）1 套。</p> <p>12. 屏蔽帘 1 台。</p>
--	--	---

二、商务要求表

<p>▲质保期(包修期)</p>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除特别说明外，质保期原厂整机(包修期)(质保、包修范围包括主机、球管、探测器及附属设备，球管、探测器只换原装全新不修理) ≥5 年。全生命周期提供系统、工作站等软件升级服务，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自设备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之日算起, 厂家或国家有更长质量保证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质保期(包修期)内，设备整体年累计故障停机时间不得超过 18 天(即开机率不低于 95%，按自然年 365 日计算)。</p> <p>(1) 若单一年度内故障停机时间超过 18 天，就超出部分，供应商应按“超出天数:补偿天数=1:2”的比例，延长整机质保期。</p> <p>(2) 若单一年度内故障停机时间累计达到或超过 36 天(即开机率≤90%)，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在 60 日内更换同品牌型号或更高规格的全新设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使用单位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p> <p>3. 质保期(包修期)结束后，供应商对合同货物提供终身保修服务，且承诺相关配件及人工费用低于平均市场价格。</p> <p>4. 质保期(包修期)内，设备因产品质量问题，经供应商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使用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在 60 日内更换同品牌型号或更高规格的全新设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使用单位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p> <p>5. 质保期内提供远程诊断、故障预警功能，软件升级不少于 1 次(含设备功能优</p>
-------------------------	--

	<p>化、兼容性升级、数据接口更新等），且需明确每次升级的具体功能模块。</p> <p>6. 质保期内，供应商承担质保范围内所有设备的维修及保养、备件更换、软件升级、安全检查、备件储备、人工（含差旅）、质量保证及远程服务的费用，不得向使用单位及采购人收取额外费用。</p>
▲交付仪器生产日期	<p>为保证产品质量和技术先进性，本次招标所供仪器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产品，不得为库存积压、停产清库、促销处理或返修翻新产品。供应商应承诺交付的仪器设备，其生产日期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日期前的6个月。</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p> <p>2. 交货地点：使用单位的指定地点（包含本项目所涉及全区县域医共体共1个使用单位，具体单位详见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六）本项目所涉区内县域医共体使用单位”）。</p>
▲交货方式	<p>现场交货</p>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p>1. 送货上门，并负责安装调试。</p> <p>2. 质保期内，每年每季度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p> <p>3. 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p> <p>4. 中标供应商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远程解决或做出预备维护动作），48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72小时内解决，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5个工作日内解决，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5.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外，中标供应商提供维修密码及设备交付验收时配置的所有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并承担相应费用。</p> <p>6.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进行≥1次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p> <p>7. 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硬件升级；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8.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如因采购人业务需要而接入采购人信息网络（含信息网、无线网、设备网、物联网、HIS、PACS等系统），中标供应商需积极配合并承担相</p>

	<p>关费用。</p> <p>9. 拟投入的人员：专业技术工程师及售后服务人员：负责向使用单位提供安装、调试、维护、故障排除、业务咨询、培训、售后等服务。</p> <p>10. 交钥匙工程：供应商负责全部产品的安装调试后直接交付运行。在质保期内，供应商保证采购人能够合法应用该器械/服务。在此过程中，采购人应当提供一切必要支持。若可能出现的后续证件、手续，供应商必须提供办理的流程及方法。</p> <p>11. 投标人承诺响应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能够实际应用于临床。不能以需要硬件升级、软件升级、系统升级、另外收费等形式限制使用单位使用。</p>
<p>▲付款方式</p>	<p>本项目合同金额分三期支付：第一期（30%）、第二期（50%）：由甲方 1（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集中支付； 第三期（20%）：由甲方 2 各使用单位（详见附件）按对应设备金额单独支付。</p> <p>1. 第一期付款（合同金额 30%） 触发条件：乙方提交等额合法发票（抬头：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付款期限：甲方 1 在满足全部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2. 第二期付款（合同金额 50%） 触发条件：①乙方将全部设备运抵甲方 2，并经到货验收合格（甲方 2 出具《设备到货确认单》并提交甲方 1）；②乙方提交等额合法发票（抬头同第一期）。 付款期限：甲方 1 在收到验收确认单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3. 第三期付款（合同金额 20%） 触发条件：①由验收小组出具通过最终验收的《设备最终验收单》；②乙方按各甲方 2 要求，提交对应抬头的等额合法发票。 付款期限：甲方 2 收到《设备最终验收单》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 1 监督付款进度。</p>
<p>▲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中标金额的 2%）。</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执行，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无条件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鼓励供应商使用广西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电子保函）。</p> <p>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基本户银行账号：2102108109264001189 基本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桃源支行</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设备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p>

	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不可抗力除外），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向采购人进行等额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质保期(包修期)内维护、保养、维修及设备软件更新升级的各种费用以及设备安装场地的改造、调试等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p>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或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在初步查验阶段交付给使用单位，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清晰标注生产日期，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货物生产日期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生产日期不符合要求视为交付产品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4. 中标供应商在交货前，应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对交付验收文件材料进行汇总整理，编制文件清单，作为使用单位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p>5. 初步查验：货物送达使用单位指定地点后，使用单位应在 2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查验，初步查验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设备到货确认单》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p> <p>6. 使用单位应当在货物达到最终验收状态（安装调试完成且可正常使用 60 日无质量问题）5 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p> <p>7. 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由此所产生的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组织验收专家组对验收情况进行抽查，如在抽查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p> <p>8.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采购人或使用单位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或使用单位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9. 具体履约验收程序详见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四）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其他要求	
规范标准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p>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p> <p>2. 供应商(或设备生产厂家)须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及调试。</p>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或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p> <p>2. 投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p>
▲医疗器械注册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含单项采购预算，如有）

证	及最高限价（含单项最高限价，如有）的投标无效。					
其它	<p>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管理组织架构、实施管理措施、实施流程及进度安排、设备配送方案、设备配送团队、安装方案、验收方案、质量保障措施等）</p> <p>2. 拟投入技术人员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技术人员投入计划，有技术人员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计划，拟派技术人员的经验介绍，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内容或合理性建议））；</p> <p>3.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次数、人数、课程内容及师资等）；</p> <p>4.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团队配置、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服务流程，应急预案，技术服务表单等）。</p>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六）本项目所涉区内县域医共体使用单位						
序号	地市	县（市 区）	医共体名称	牵头单位	使用单位名称	采购数量（台）
1	柳州市	融水县	融水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医共体	融水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融水苗族自治县妇幼保健院	1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
			(制冷量≤14000W)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向自镇流 LED 灯		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 电视设备(电视 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 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 食炊事机 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p>
6.2	<p>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如有请提供 ）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 如有请提供 ）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5年__月至2026年__月 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 月至2026年 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分标 2：

①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人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须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种类和范围至少包含生产、销售）；投标人为投标产品经销商的须具备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种类和范围至少包含销售）。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p> <p>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p> <p>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p> <p>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质保期(保修期)内维护、保养、维修及设备软件更新升级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功能配置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p>

	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 分标：20000.00 元；2 分标：1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u>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投标人转帐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GXYZC2026-G1-000555-KWZB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u>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 D 区五层，联系人：郑雄、钟文</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6. 政采云平台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p>
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8.5	<p><u>异常低价审查：</u></p> <p><u>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u></p>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u>3</u>名</p> <p>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p>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5%（中小企业按中标金额的 2%）。</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执行，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无条件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鼓励供应商使用广西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电子保函）。。</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p> <p>基本户银行账号：2102108109264001189</p> <p>基本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桃源支行</p> <p>转帐时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的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供应商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设备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的（不可抗力除外），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向采购人进行等额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的，中标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p> <p>备注：</p> <p>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采用银行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023821，通讯地址：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区五层）</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0%/<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p> <p>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造价三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p> <p>银行账号：805030224500001</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p>

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踏勘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

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具体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

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如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者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者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解读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提供货物及服务的直接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经投标人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二、评标程序 3.澄清补正”的规定提交。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中标供应商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1.1) *0.8 = 2.08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1 分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p>价格分 (30分)</p>	<p>投标报价 (满分30分)</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范围为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p>

			<p>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分</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p>技术分 （满分63.5分）</p>	<p>一般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得分（满分26分）</p>	<p>一般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得分（共计52项目）；</p> <p>一般技术参数要求每有1项满足或优于要求的，得0.5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26分。</p> <p>注：1、一般技术参数要求是指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标注“▲”、“●”的技术参数。</p> <p>2、专用名称不作为评审项</p>
		<p>重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得分（满分27.5分）</p>	<p>重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得分（共计5项目）；</p> <p>(1) 投标人所投设备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1.7 机身最大宽度：≤550mm”的得5.5分。</p> <p>(2) 投标人所投设备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1.12 机身运动控制：电动助力”的得5.5分。</p> <p>(3) 投标人所投设备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1.13 爬坡能力：≥12°”的得5分。</p> <p>(4) 投标人所投设备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3.1 管电压范围：≥40-150kV”的得6分。</p> <p>(5) 投标人所投设备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4.11 曝光延时15秒”的得5.5分。</p> <p>注：1、重要参数是指第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负偏离或不响应。证明</p>

			<p>材料指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L 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p>2、专用名称不作为评审项。</p>
		<p>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6分)</p>	<p>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独立评分，未提供方案、方案内容未达一档要求、方案内容有前后矛盾等明显错误的，本项不得分。</p> <p>一档（1分）：方案需至少包含项目实施管理组织架构、实施管理措施、实施流程及进度安排、设备配送方案、配送团队配置、安装方案、验收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这八项基础模块。</p> <p>二档（3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出了有利于项目执行的初步框架，满足医院采购的合规性与功能性要求，有具体执行细节，不仅对各项基础模块赋予了明确的执行规则、时间节点、人员资质与操作标准，还有针对项目的专项应急方案，内容包括采购服务对接机制、涵盖设备破损与延误等场景的应急处理措施，以及包含性能检测与争议处理的标准化验收流程。</p> <p>三档（6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有能应对覆盖本项目所涉区内县域医共体使用单位的集采配送方案。方案须包含至少≥2项由数据或案例支撑的优化建议（如验收效率提升）并被评标委员会认可。整个方案形成目标、标准、责任人、节点与考核指标闭环管理体系。</p>
		<p>拟投入技术人员分（满分2分）</p>	<p>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拟投入技术人员方案内容独立评分，未提供方案或未达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一档（1分）：明确安装调试及验收阶段拟投入≥1名的服务专职服务人员，且人员需提供医疗器械相关专业背景证明或制造商技术技能认证，数量与资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p> <p>二档（2分）：满足一档全部要求基础上，额外明确安装调试及验收阶段配置覆盖所有使用单位不少于1人的专家技术梯队，梯队成员需提供3年以上本项目设备服务经验证明且至少1人主导过2个及以上同类设备项目成功部署证明；同时承诺质保期内配置常驻广西壮族自治区，常驻支持团队人数不少于1人，所有成员均提供制造商技术技能认证，至少1人提供医疗器械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明确团队服务热线及响应时限、驻点地址等。</p>
		<p>培训计划分（满分2分）</p>	<p>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培训方案内容独立评分，未提供方案或未达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一档（1分）：提供覆盖本项目所涉区内所有县域医共体使用单位的培训初步计划，明确承诺为每个使用单位提供不少于1次现场培训，列出的培训课程核心提纲需包含设备基本原理、标准操作流程、日常保养规范内容，覆盖所有使用单位基础标准化操作指导需求。</p> <p>二档（2分）：满足一档全部要求基础上，额外明确拟派培训人员需具备3年以上同类医疗设备培训经验，拟派培训人员姓名及资质证明、每个使用单位培训具体时间、单次培训覆盖人数，培训形式含实操、考核环节，培训内容增加设备功能理论讲解、简单故障排除，同时提供培训资料，形成全流程覆盖的完整培训体系，且培训内容、人员、时间与所有使用单位需求完全匹配，支撑人员独立完成设备操作与基础故障处理。</p>
3	售后服务分（满分4分）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2分）	<p>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独立评分，未提供或未达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一档（1分）：能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团队配置、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服务流程、应急预案、技术服务表单，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p> <p>二档（2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服务团队职责分工明确，发生故障时提供备用机或其他替代解决的具体措施、故障分类响应流程、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质保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有保障，服务内容及保障措施完整详细。</p>
		质保期（包修期）（满分2分）	<p>整机在满足基本质保期（包修期）（5年）的基础上，免费保修期每延长6个月得0.5分（以设备生产厂家承诺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厂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满分2分。</p>
4	业绩分（满分1.5分）	业绩（满分1.5分）	<p>2022年1月1日至今所投产品相同设备（相同设备指与采购标的相同品牌及型号的设备，业绩乙方可为生产厂家、代理商或经销商，甲方须为产品实际使用用户）业绩，每提供1项得0.5分，满分1.5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或验收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材料需清晰体现签订时间、买卖双方信息、产品品牌型号，任一关键信息未提供、不全或不清晰的，不予以计分。</p>
5	政策功能分（1分）	节能、环保分（满分1分）	<p>（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p>

			<p>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0.5 分。</p> <p>（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0.5 分。</p>
<p>总得分=1+2+3+4+5。</p>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分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p>价格分 (30分)</p> <p>投标报价 (满分30分)</p>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范围为10%-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30分</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分 （满分62.5分）	一般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得分（满分22分）	<p>一般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得分（共计 55 项目）</p> <p>一般技术参数要求每有 1 项满足或优于要求的，得 0.4 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 22 分。</p> <p>注：1、一般技术参数要求是指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标注“▲”、“●”的技术参数。</p> <p>2、专用名称不作为评审项</p>
		重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得分（满分27分）	<p>重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得分（共计 6 项目）；</p> <p>(1) 投标人所投设备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4.1 探测器材料：非晶硅或非晶硒”的得 4.5 分。</p> <p>(2) 投标人所投设备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4.3 高分辨率采集矩阵≥3072×3840”的得 4.5 分。</p> <p>(3) 投标人所投设备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4.4 像素尺寸≤77 微米”的得 4.5 分。</p> <p>(4) 投标人所投设备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4.6 空间分辨率≥6lp/mm”的得 4.5 分。</p> <p>(5) 投标人所投设备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5.8 具备感应式智能压迫功能”的得 4 分。</p> <p>(6) 投标人所投设备满足或优于技术要求“●7.3 实现三维断层摄影、三维断层融合合成二维功能，无需加装外置组件”的得 5 分。</p>

			<p>注：1、重要参数是指第技术参数中标注“●”的技术参数。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负偏离或不响应。证明材料指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HTM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p> <p>2、专用名称不作为评审项。</p>
		<p>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9分)</p>	<p>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技术及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独立评分，未提供方案、方案内容未达一档要求、方案内容有前后矛盾等明显错误的，本项不得分。</p> <p>一档（3分）：方案需至少包含项目实施管理组织架构、实施管理措施、实施流程及进度安排、设备配送方案、配送团队配置、安装方案、验收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这八项基础模块。</p> <p>二档（6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提出了有利于项目执行的初步框架，满足医院采购的合规性与功能性要求，有具体执行细节，不仅对各项基础模块赋予了明确的执行规则、时间节点、人员资质与操作标准，还有针对项目的专项应急方案，内容包括采购服务对接机制、涵盖设备破损与延误等场景的应急处理措施，以及包含性能检测与争议处理的标准化验收流程。</p> <p>三档（9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有能应对覆盖本项目所涉区内县域医共体使用单位的集采配送方案。方案须包含至少≥2项由数据或案例支撑的优化建议（如验收效率提升）。整个方案形成目标、标准、责任人、节点与考核指标闭环管理体系。</p>
		<p>拟投入技术人员分（满分2分）</p>	<p>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拟投入技术人员方案内容独立评分，未提供方案或未达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一档（1分）：明确安装调试及验收阶段拟投入≥1名的服务专职服务人员，且人员需提供医疗器械相关专业背景证明或制造商技术技能认证，数量与资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p> <p>二档（2分）：满足一档全部要求基础上，额外明确安装调试及验收阶段配置覆盖所有使用单位不少于1人的专家技术梯队，梯队成员需提供3年以上本项目设备服务经验证明且至少1人主导过2个及以上同类设备项目成功部署证明；同时承诺质保期内配置常驻广西壮族自治区，常驻支持团队人数不少于1人，所有成员均提供制造商技术技能认证，至少1人提供医疗器械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明确团队服务热线及响应时限、驻点地址等。</p>

		培训计划分 (满分2分)	<p>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培训方案内容独立评分,未提供方案或未达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一档(1分):提供覆盖本项目所涉区内所有县域医共体使用单位的培训初步计划,明确承诺为每个使用单位提供不少于1次现场培训,列出的培训课程核心提纲需包含设备基本原理、标准操作流程、日常保养规范内容,覆盖所有使用单位基础标准化操作指导需求。</p> <p>二档(2分):满足一档全部要求基础上,额外明确拟派培训人员需具备3年以上同类医疗设备培训经验,拟派培训人员姓名及资质证明、每个使用单位培训具体时间、单次培训覆盖人数,培训形式含实操、考核环节,培训内容增加设备功能理论讲解、简单故障排除,同时提供培训资料,形成全流程覆盖的完整培训体系,且培训内容、人员、时间与所有使用单位需求完全匹配,支撑人员独立完成设备操作与基础故障处理。</p>
3	售后服务分(满分4分)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2分)	<p>根据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独立评分,未提供或未达一档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p>一档(1分):能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售后服务管理组织架构、售后服务流程,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p> <p>二档(2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还提供有具体的售后服务团队配置情况、服务团队职责分工明确,有售后应急预案、发生故障时提供备用机或其他替代解决的具体措施、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p>
		质保期(包修期)(满分2分)	<p>整机在满足基本质保期(包修期)(5年)的基础上,免费质保期每延长6个月得0.5分(以设备生产厂家承诺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厂家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满分2分。</p>
4	业绩分(满分3分)	业绩(满分3分)	<p>2022年1月1日至今所投产品相同设备(相同设备指与采购标的相同品牌及型号的设备,业绩乙方可为生产厂家、代理商或经销商,甲方须为产品实际使用用户)业绩,每提供1项得0.5分,满分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或验收报告作为证明材料,材料需清晰体现签订时间、买卖双方信息、产品品牌型号,任一关键信息未提供、不全或不清晰的,不予以计分。</p>
5	政策功能分(1分)	节能、环保分(满分1分)	<p>(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p>

	分)	分)	<p>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0.5 分。</p> <p>（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0.5 分。</p>
<p>总得分=1+2+3+4+5。</p>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